

資歷架構「過往資歷認可」
美容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（第四級）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「香薰護理」能力單元組合（AAHCA4II）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六年美容業經驗，當中包括三年香薰護理工作經驗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能力及知識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掌握香薰美容與環境設施配套的相互關係； 能夠掌握香薰美容環境設施配套的設計技巧； 能夠掌握所屬機構的業務所需及營運政策，參與設計及協助策劃高效用、具彈性的香薰美容環境設施配套。 能夠掌握香薰美容、神經系統及內分泌系統的基本知識； 能夠掌握香薰美容與神經和內分泌系統的相互作用關係，根據顧客身體狀況及需要，推介合適的香薰產品(在推介時，指導顧客如何使用香薰產品，並作示範)或提供適當的香薰美容護理服務。 能夠掌握香薰美容知識、調配香薰產品技巧及其功效與應用禁忌； 能夠根據顧客身體狀況和護理需要，選擇合適的精油種類，並按所需稀釋比例調配合適的香薰產品，為顧客進行香薰美容護理，以達致舒緩情緒及促進美容功效； 懂得運用香薰的專業知識，評估及分析護理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目標，並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跟進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評估方法	證明／評估範圍	費用（\$）	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 	HK\$1,070	
面見評估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面見 — 於 30 分鐘內回答五題有關美容香薰護理範疇的問題 		
達標準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面見評估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 		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 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）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計香薰於美容護理的環境設施配套 		BEZZHC401A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掌握香薰美容與神經和內分泌系統運作的關係 		BEZZHC402A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運用香薰專業知識，以舒緩情緒及促進美容功效 		BEZZHC404A	